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到监事 5 人，王会清、宋卫斌、周翔监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王会清、宋卫斌监事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余亦民代为行使表决权，周翔监事书面委托张辉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亦民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王会清、杜文毅、刘志红、余亦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另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在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前，完成三名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上述人选在正式任职前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鉴于王会清先生、杜文毅先生、刘志红女士和余亦民先生等 4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将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责，任期三年。

王会清先生、杜文毅先生、刘志红女士和余亦民先生在任公司监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简历如下：

1、王会清先生，1970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1992年8月至2001年5月任江苏省财政厅科员；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任江苏省工商局副主任科员；2004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主任科员；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2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6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会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杜文毅先生，1963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3年7月至1987年2月任职于南京交通学校财会教研室；1987年2月至2000年9月历任江苏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10月历任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

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2010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杜文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志红女士，1973年7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东风汽车南京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财务部；1999年8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2005年6月至今任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财务部，目前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2015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余亦民先生，1968年7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任南京市医药总公司计划处科员；1994年11月至1999年8月历任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经济证券分析研究中心业务主任、投资银行总部债券管理部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4年9月历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兼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余亦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